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苏0509破申209号

申请人：屈龙英，女，1971年5月4日生，汉族，住苏州市吴江区芦墟镇金家坝星谊村（17）周家扇66号。

被申请人：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黎里镇北厍社区西鹤路177号。

法定代表人：官前进，该公司总经理。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信亚公司）具备破产原因，经申请执行人屈龙英同意，本院于2024年9月11日依法立案登记凯信亚公司执行移送破产清算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2024年9月14日，本院向凯信亚公司电子送达破产申请书及异议通知书，并告知其异议权利及相应期限，异议期满，凯信亚公司未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凯信亚公司成立于2019年9月27日，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地苏州市吴江区。2023年6月6日，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吴江劳人仲案字（2023）第2313号仲裁裁决书，裁决：1.凯信亚公司自

本裁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一次性支付屈龙英、吴小妹、周诗宇三人工亡补助金 948240 元和丧葬补助金 47844 元，合计 996084 元；2. 凯信亚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每月支付吴小妹供养亲属抚恤金 1302 元，直至吴小妹停止享受抚恤金待遇；3. 凯信亚公司自 2022 年 4 月起，每月支付周诗宇供养亲属抚恤金 1302 元，直至周诗宇年满 18 周岁且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因凯信亚公司逾期未履行给付义务，屈龙英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立案执行，案号为(2024)苏 0509 执 1948 号，立案标的额 1053372 元。执行过程中，除提取凯信亚公司在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保险理赔款 500000 元外，未发现凯信亚公司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2024 年 8 月 6 日，本院作出(2024)苏 0509 执 1948 号执行裁定，终结苏州市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吴江劳人仲案字（2023）第 2313 号仲裁裁决书的本次执行程序。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第三条规定，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规定，在执行中，作为被执行人的企业法人符合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执行法院经申请执行人之一同意，应当裁定中止对被执行人的执行，将执行案件相关材料移送被执行人住所地人民法院。具体到本案中，首先，本院经申请执行人何中凯同意后，有权将凯信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其次，凯信亚公司系企业法人，属于破产适格主体，其住所地在

苏州市吴江区，本院对此亦具有管辖权；最后，从执行中已查明财产来看，凯信亚公司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其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应当认定其具备破产原因。综上，凯信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五百一十一条、第五百一十二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屈龙英对苏州凯信亚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郝	振
审	判	员	向	军
审	判	员	王	健



二〇二四年十月九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沈 芳

